

香港仔街市攤檔准售貨品

樓層	攤檔	貨品類別	附件
B/F	B01	食物類濕貨	III
B/F	B02	食物類濕貨	III
B/F	B03	食物類濕貨	III
B/F	B04	蔬菜	
B/F	B05	蔬菜	
B/F	B06	食物類濕貨	III
B/F	B07	食物類濕貨	III
B/F	B08	蔬菜	
B/F	B09	蔬菜	
B/F	B10	蔬菜	
B/F	B11	食物類濕貨	III
B/F	B12	食物類濕貨	III
B/F	B13	食物類濕貨	III
B/F	B14	蔬菜	
B/F	B15	蔬菜	
B/F	B16	蔬菜	
B/F	B17	蔬菜	
B/F	B18	食物類濕貨	III
B/F	F1	魚(鹹水魚/淡水魚)	
B/F	F2	魚(鹹水魚/淡水魚)	
B/F	F3	魚(鹹水魚/淡水魚)	
B/F	F4	魚(鹹水魚/淡水魚)	
B/F	F5	鹹水魚	
B/F	F6	鹹水魚	
B/F	F7	鹹水魚	
B/F	F8	鹹水魚	
B/F	F9	鹹水魚	
B/F	F10	魚(鹹水魚/淡水魚)	
B/F	F11	魚(鹹水魚/淡水魚)	
B/F	F12	鹹水魚	
B/F	F13	鹹水魚	
B/F	F14	鹹水魚	
B/F	F15	淡水魚	
B/F	F16	淡水魚	
B/F	F17	魚(鹹水魚/淡水魚)	
B/F	F18	魚(鹹水魚/淡水魚)	
B/F	P1	活家禽	
1/F	101	食物類濕貨	III
1/F	102	食物類濕貨	III
1/F	103	蔬菜	
1/F	104	蔬菜	
1/F	105	蔬菜	
1/F	106 & 112	水果	
1/F	107	食物類濕貨	III
1/F	108	食物類濕貨	III

香港仔街市攤檔准售貨品

樓層	攤檔	貨品類別	附件
1/F	109	蔬菜	
1/F	110 & 111	蔬菜	
1/F	113	水果	
1/F	114	蔬菜	
1/F	115	蔬菜	
1/F	116	蔬菜	
1/F	117	食物類乾貨	I
1/F	118	服務行業或手工藝類	VI
1/F	119	食物類乾貨	I
1/F	120	食物類乾貨	I
1/F	121	環保署回收便利點	
1/F	122 & 123	服務行業或手工藝類	V
1/F	124	非食物類乾貨	II
1/F	125	非食物類乾貨	II
1/F	126	非食物類乾貨	II
1/F	127	非食物類乾貨	II
1/F	128	非食物類乾貨	II
1/F	M1	冷藏肉及/或冷凍(冰鮮)肉	
1/F	M2	冷藏肉及/或冷凍(冰鮮)肉	
1/F	M3	冷凍(冰鮮)家禽	
1/F	M4	冷凍(冰鮮)豬肉	
1/F	M5	冷藏肉及/或冷凍(冰鮮)肉	
1/F	M6	鮮肉(牛及/或羊)	
1/F	M7	鮮肉(豬)	
1/F	M8	鮮肉(豬)	
1/F	M9	鮮肉(豬)	
1/F	M10	鮮肉(豬)	
1/F	M11	冷凍(冰鮮)家禽	
1/F	M12	鮮肉(牛及/或豬及/或羊)	
1/F	M13	鮮肉(牛及/或豬及/或羊)	
1/F	M14	鮮肉(牛及/或豬及/或羊)	
1/F	M15	燒味及/或鹹味	
1/F	M16	燒味及/或鹹味	
2/F	201	食物類乾貨	I
2/F	202	食物類乾貨	I
2/F	203	食物類乾貨	I
2/F	204	食物類乾貨	I
2/F	205	食物類乾貨	I
2/F	206	非食物類乾貨	II
2/F	207	非食物類乾貨	II
2/F	208	食物類乾貨	I
2/F	209	食物類乾貨	I
2/F	210	食物類乾貨	I
2/F	211	食物類乾貨	I
2/F	212	食物類乾貨	I

香港仔街市攤檔准售貨品

樓層	攤檔	貨品類別	附件
2/F	213	食物類乾貨	I
2/F	214	食物類乾貨	I
2/F	215	即食食物	VII
2/F	216	即食食物	VII
2/F	217	即食食物	VII
2/F	218	貯物	
2/F	219	貯物	
2/F	220 & 221	即食食物	VII
2/F	222	貯物	
2/F	223	貯物	
2/F	224	非食物類乾貨	II
2/F	225	非食物類乾貨	II
2/F	226	非食物類乾貨	II
2/F	227	非食物類乾貨	II
2/F	228	食物類乾貨	I
2/F	229	食物類乾貨	I
2/F	230	非食物類乾貨	II
2/F	231	非食物類乾貨 (手機/手機配件/電子產品/電子零	
2/F	232	非食物類乾貨	II
2/F	233	非食物類乾貨	II
2/F	234	非食物類乾貨	II
2/F	235	非食物類乾貨	II
2/F	236	非食物類乾貨	II
2/F	237	非食物類乾貨	II
2/F	238	非食物類乾貨	II
2/F	239	非食物類乾貨 (寵物用品及寵物食品)	
2/F	240	非食物類乾貨 (寵物用品及寵物食品)	
2/F	241 & 242	非食物類濕貨	IV
2/F	243	非食物類濕貨	IV
2/F	244	非食物類乾貨	II
2/F	245	非食物類乾貨	II
2/F	246	非食物類乾貨	II
2/F	247	水果	
2/F	248	水果	
2/F	249	非食物類乾貨 (家品)	
2/F	250	非食物類乾貨 (五金/鎖匠)	
2/F	251	貯物	
2/F	252	非食物類濕貨	IV
2/F	CF1	熟食	
2/F	CF2	熟食	

香港仔街市攤檔准售貨品

樓層	攤檔	貨品類別	附件
2/F	CF3	熟食	
2/F	CF4	熟食	
2/F	CF5	熟食	
2/F	CF6	熟食	
2/F	CF7	熟食	
2/F	CF8	熟食	
2/F	CF9	熟食	

食物類乾貨

可售賣下列貨品 -

- (a) 餅乾、麵包及烘製的餅食；
- (b) 香煙；
- (c) 乾食品雜貨，如香料、調味料、果仁，米等；
- (d) 食物類乾貨及醃製食品；
- (e) 蛋類；
- (f) 預先包裝的食品及飲品，包括罐頭食品；
- (g) 糖果及甜點等；以及
- (h) 米粉及麵。

非食物類乾貨

可售賣下列貨品 -

- (a) 百葉簾；
- (b) 毛氈及棉被；
- (c) 竹製品及籃；
- (d) 書籍及文具；
- (e) 衣服，布 / 花邊 / 絲；
- (f) 古董；
- (g) 卡式錄音帶及錄影帶；
- (h) *草藥及中藥；
- (i) 電器及電子零件；
- (j) 釣魚用具及配件；
- (k) 菲林及相片；
- (l) 禮品、紀念品及裝飾品；
- (m) 洋雜、鞋類及雨傘；
- (n) 家庭用品；
- (o) 玉器、首飾及錶；
- (p) 香燭及冥燭、神龕及神檯；
- (q) 廚房用具；
- (r) 打火機；
- (s) 鎖；
- (t) 麻將牌；
- (u) 尼龍 / 帆布袋 / 大袋、粗繩及幼繩；
- (v) 畫；
- (w) 香水及化粧品；
- (x) 眼鏡；
- (y) 玩具；以及
- (z) 銀包、手袋及皮具。

(註：如有需要，個別街市可將上述任何貨品從准售貨品名單中刪除。)

*有關“草藥及中藥”的定義，本署會參考《中醫藥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549 章)附表 1 及 2。

食物類濕貨

可售賣下列貨品 -

- (a) 蔬菜；
- (b) 豆腐；
- (c) 豆芽；以及
- (d) 未經煮熟的濕素食。

非食物類濕貨

可售賣下列貨品 -

- (a) 鮮花；
- (b) 盆栽；以及
- (c) 觀賞魚及其用品。

服務行業/手工藝類

攤檔種類	准許經營的服務行業/手工藝類
服務行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 陪月/僱傭中介中心； (b) 美容/修甲/按摩； (c) 中醫/跌打； (d) 填表/報稅服務； (e) 電腦相關服務； (f) 旅行社； (g) 洗衣收發服務； (h) 電訊服務； (i) 速遞收發服務； (j) 裝修/室內設計； (k) 掌相/占星術； (l) 地產； (m) 金融服務；以及 (n) 婚姻介紹所。 <p>(註：承租人可於攤檔內經營最多三項上述獲准許的服務行業。)</p>
手工藝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 修理鐘錶工匠； (b) 補鞋匠； (c) 鎖匠； (d) 縫製窗簾； (e) 裁縫； (f) 織補工匠； (g) 磨刀服務； (h) 圖章工人； (i) 草藥師；以及 (j) 修理電器工人（冷氣機、雪櫃及其他重型電器除外）。 <p>(註：承租人只可於攤檔內經營其中一項上述獲准許的手工藝類業務。)</p>

註：承租人只可選擇經營服務行業或手工藝類。

服務行業/手工藝類

攤檔種類	准許經營的服務行業/手工藝類
服務行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 剪髮(只限單剪)； (b) 陪月/僱傭仲介中心； (c) 美容/修甲/按摩； (d) 中醫/跌打； (e) 填表/報稅服務； (f) 電腦相關服務； (g) 旅行社； (h) 洗衣收發服務； (i) 電訊服務； (j) 速遞收發服務； (k) 裝修/室內設計； (l) 掌相/占星術； (m) 地產； (n) 金融服務；以及 (o) 婚姻介紹所。 <p>(註：承租人可於攤檔內經營最多三項上述獲准許的服務行業。)</p>
手工藝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 修理鐘錶工匠； (b) 補鞋匠； (c) 鎖匠； (d) 縫製窗簾； (e) 裁縫； (f) 織補工匠； (g) 磨刀服務； (h) 圖章工人； (i) 草藥師；以及 (j) 修理電器工人（冷氣機、雪櫃及其他重型電器除外）。 <p>(註：承租人只可於攤檔內經營其中一項上述獲准許的手工藝類業務。)</p>

註：承租人只可選擇經營服務行業或手工藝類。

「即食食物」攤檔所涵蓋供出售及/或配製以供出售的食物

- (I) 可在攤檔配製以供單獨出售的食物（可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或多種，但不能將其混合出售）
1. 爆谷
 2. 棉花糖
 3. 非瓶裝飲料（只限調配分售機提供的飲品、經稀釋調製的飲品及鮮榨果汁）
 4. 涼粉
 5. 切開的水果
 6. 冰凍甜點（只限用雪糕杓售賣的冰凍甜點）

註 1：項目(I) 1 或 2：須配備經批准的棉花糖機 或 經批准的爆谷機，請瀏覽經批准型號(https://www.fehd.hksarg/tc_chi/howtoseries/agent_index.html)。

註 2：項目(I) 3、4、5 及 6：均為受限制出售食物，承租人必須在開業時需同時符合相關「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」的條件，可能需配置額外設備，如雪櫃或隔油箱及額外洗滌盆等。有關「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」的條件，請瀏覽網站(https://www.fehd.gov.hk/tc_chi/licensing/guide.html)。

- (II) 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供應，可在攤檔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（不可在攤檔配製或處理）

預先包裝的食物

1. 壽司
2. 刺身
3. 飯團
4.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
5.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
6. 奶類及奶類飲品
7. 沙律
8. 冰凍甜點（只限由製造商供應的原杯及原包裝的冰凍甜點）
9. 中西式甜品

註 3：項目(II) 1、2、4、5、6 及 8：均為受限制出售食物，承租人必須在開業時需同時符合相關「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」的條件，可能需配置額外設備，如雪櫃或隔油箱及額外洗滌盆等。有關「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」的條件，請瀏覽網站(https://www.fehd.gov.hk/tc_chi/licensing/guide.html)。

- (III) 無須預先包裝的食物，但需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供應，售賣前必須將食物存放於安全存放溫度。

1. 斋鹹味
2. 麵包
3. 西餅/蛋糕